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全县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的通告如下：

一、本县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东至新 105 国道，西至新 220 国道、北至新 220 国道、南至 341 国道范围内的区域。

二、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 机关办公场所；

(二) 文物保护单位；

(三) 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立交桥等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四)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五)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六)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七)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八) 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区、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九) 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

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不得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四、重污染天气期间，平阴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五、遇有重大公共庆典，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按照《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六、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通告执行期间，遇有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新规定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全县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規定通告如下：

一、本县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东至新 105 国道，西至新 220 国道、北至新 220 国道、南至 341 国道范围内的区域。

二、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机关办公场所；
- （二）文物保护单位；
- （三）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立交桥等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 （六）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 （七）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 （八）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区、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 （九）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

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不得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四、重污染天气期间，平阴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五、遇有重大公共庆典，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按照《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六、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通告执行期间，遇有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新规定执行。